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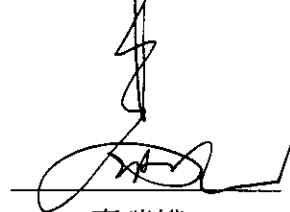
根據《動物保護法》第十一條三款：「(一) 使用鏈帶牽引犬隻，又或將其置於籠中或其他適當的攜帶工具中，並佩戴准照所訂定的識別標記；(二) 體重二十三公斤或以上的犬隻，或民政總署認為屬危險的犬隻，尤其是曾有傷害人或動物紀錄者，尚須由成年人伴同及佩戴口罩或頸圈，並採取由該署於犬隻准照中註明的適當防護措施。」但有市民仍然十分擔心，在街上見到的飼養犬隻根本未能清晰那些屬危險或不危險。雖然根據法律和民政總署向市民公佈有關飼主登記動物准照的資訊顯示：「犬隻完成並通過評估考試，民署會為犬隻發出一枚綠色的狗牌，以茲識別，許可有效期為三年⁽¹⁾」

然而，市民反映現時好多犬隻在公共地方及分層建築物的共同部分，尤其是在較窄的行人路上走動時都無配帶佩戴口罩或頸圈，故會有恐懼感。而即使犬隻已通過民署的評估考試，並佩戴綠色狗牌，但都會被犬隻頸部的皮毛遮蓋或由於佩戴的部位比較隱蔽而不容易被察覺，故未能令市民有效識別；另一種情況可能是政府宣傳不足，現時還有很多市民根本就不清楚綠色狗牌便是說明犬隻不具危險性的意思及標誌的意義，甚至將綠色狗牌誤解為是飼主為犬隻佩戴的掛飾而已。對此，有市民建議在已通過評估許可的犬隻身上，提供更為明晰的標誌，例如：具同等於綠色狗牌意義的識別狗繩、識別頸圈等等，強制套在犬隻身上，並要求飼主攜帶犬隻在公共地方及分層建築物的共同部分走動時必須佩戴，以解市民心中的疑慮。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當遇到沒有佩戴口罩或狗繩的犬隻迎面走來時，單靠一小枚綠色狗牌作為識別犬隻是否有攻擊性，市民擔心不能看到狗牌，尤其是長者或視力有問題的市民，看不到時很難決定要不要從犬隻身邊走過。因此，建議當局在已通過評估許可的犬隻身上，提供更為明晰的標誌，例如：具同等於綠色狗牌意義的識別狗繩、識別頸圈等等，強制套在犬隻身上，並要求飼主攜帶犬隻在公共地方及分層建築物的共同部分走動時必須佩戴，請問當局是否同樣認為上述市民的建議在識別犬隻方面效果會更好呢？而當局會否有更好的識別方法，讓市民更好地識別出犬隻屬危險或不危險？請問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7年2月27日